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情况概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文），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天成机械”）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和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现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且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增补和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增补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租赁、所得税。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增补的具体情况：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公司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

3、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经营租赁服务，根据公司与设备使用方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对外租赁建筑起重机械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两方面：①配有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费用；②设备进出场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报检及运输等费用。

公司对外提供设备租赁及设备安装、拆卸等服务，在确认收入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当月全部对外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逐笔确认设备租赁费收入和进出场费收入。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结算单和公司内部原始记录文件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分期确认公司的设备租赁费收入和进出场费收入。

对于设备租赁费收入，公司于当月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每个项目的租赁合同、项目《生产日报》、当月设备停工记录及公司经营管理部按月编制的《产值报表》等原始记录，确认没有结算单覆盖期间的营业收入。在以后期间收到合同、

对方签署的结算单时，如下期结算单中确认的结算金额与本期公司确认的没有结算单覆盖期间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公司直接调整发现差异当月的营业收入。

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分别在完成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离场当期分摊设备进出场费收入，若业务合同中约定有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收入比例的，按该比例分别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确认进出场费收入；若合同没有约定，公司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平均确认进出场费收入，即安装完成当期确认 50%，设备拆卸离场当期确认 50%。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对外出租资产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租赁收入，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设备租赁及大型架桥机的纯设备租赁等。对外出租资产收入，按照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租赁合同，每月结算单及公司内部原始记录文件作为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分期确认公司的设备租赁费收入。

4、租赁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租入资产：售后回租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摊销与融资租赁会计处理趋同。

5、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具体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次修订前，具体分类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3.17-2.38	5.00
机器设备	5-14年	19.00-6.79	5.00
运输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由于并购重组后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庞源租赁塔机及标准节等钢构设备残值价值较高。根据资产的不同特点，对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政策进行了细分及修订。

修订后：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4.75-2.38	5.00
机器设备	5-15年	19.00-6.00	5.00、10.00
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	5-14年	19.00-6.79	5.00
租赁用建筑机械设备	5-15年	19.00-6.00	5.00、10.00
运输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2、无形资产

本次修订前：

计算机软件按6年摊销。

由于并购重组后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软件主要以财务应用软件为主。根据无形资产软件的不同特点，对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

计算机软件按3-6年摊销。

三、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增补和修订主要为满足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和业务结构发生的变化，不构成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此项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并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董、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现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增补和修订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3、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现有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调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3、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